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期使已犯錯之學生有註銷處分記錄之機會，特訂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，記大過(含)以下之處分者可依本要點提出改過銷過之申請。
- 三、學生改過銷過分為愛校服務與功過相抵兩種方式；其改過銷過以同一學期內辦理之原則。
- 四、實施要領：
 - (一) 愛校服務：
 1. 申請學生於受處分公告之次日起，二週內可向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 2. 愛校服務由導師暨輔導教官考核其服務概況與建議是否准予銷過，再陳報核定。
 3. 折抵標準：愛校服務以四小時折抵一次申誡，十二小時折抵一次小過，二十四小時折抵二次小過計算，三十六小時折抵一次大過。
 4. 愛校服務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並應於六個月內實施完畢。愛校服務工作範圍：以校園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服務為原則。
 5. 凡大過以上之銷過申請需簽奉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銷過。
 - (二) 功過相抵：
 1. 學生受處分後，因其他行為表現優異受學校獎勵時，即可申請功過相抵，但以同一學期辦理之。
 2. 後功可抵前過，前功不可抵後過。申請功過相抵其功過不可分割辦理。(如小功乙次，抵銷一次申誡時，一次小功同時一併註銷)
- 五、受處分之學生可擇一辦理銷過：經申請核定通過，其獎懲均予以註銷。
- 六、因考量期末操行成績計算，申請愛校服務其工作執行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執行完畢，如未執行完畢，仍維持其操行成績之扣分；申請功過相抵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改過銷過以一學期一次，全學年二次為原則。
- 八、本改過銷過作業由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改過銷過考核表

申請人		班級		學號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過相抵					
懲處類別				公佈日期		
懲處事由				折抵服務時數		
工作項目 與範圍	服 務 項 目				服務時數	
考核 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銷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銷過					
	導師	輔導教官	軍訓暨生 活輔導組	系主任	學務長	校長決行